(2022) 粤12刑更12号

罪犯张勤建,男,1990年8月2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福建省诏安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:福建省诏安县官陂镇大边村水美楼55-1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(2019)粤0106刑初126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勤建犯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张勤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假释建议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张勤建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8月获得表扬;2020年12月获得表扬;2021年4月获得表扬;2021年9月获得表扬;剩余考核分348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;该犯户籍所在地诏安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,认为该犯具备社区矫正条件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假释呈批表、假释建议书、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报告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张勤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且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,其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部门也认为其具备社区矫正条件。监狱报请对该犯假释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勤建予以假释(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,即假释自2022年4月7日起,至2023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2) 粤12刑更13号

罪犯陈达新,男,1981年8月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(2018)粤0705刑初65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达新犯信用卡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50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达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陈达新的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,其财产 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 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达新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4号

罪犯查力波,男,1986年7月1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江苏省灌云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(2016)粤0307刑初2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查力波犯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52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(2016)粤03刑终153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查力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查力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查力波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513分;缴纳罚金6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查力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金融诈骗犯罪罪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

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查力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九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 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2) 粤12刑更15号

罪犯赵辉,男,1986年8月3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江苏省海门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(2016)粤0307刑初2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赵辉犯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五万三千元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(2016)粤03刑终153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赵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20年5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赵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 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赵辉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获得4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540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 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赵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金融诈骗犯罪罪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

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赵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1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2) 粤12刑更16号

罪犯谢杭俊,男,1963年9月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,大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(2017)粤17刑初1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谢杭俊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骗取贷款罪、挪用资金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,并处罚金950000元;追缴在阳春市国富润本房地产有限公司30%股份价值作为涉案财产及退赔被害人损失,不足部分,责令继续退赔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(2018)粤刑终954号刑事判决,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杭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谢杭俊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191分,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情况说明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谢杭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杭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 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2) 粤12刑更17号

罪犯邱展良,男,1985年3月19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邱展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开设赌场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8000元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8572.5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8月11日作出(2016)粤刑终19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粤0114民初7652号民事判决,判决邱展良与同案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死亡赔偿金、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839633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邱展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邱展良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3分,考核期间累计扣114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原判法院的函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 罪犯邱展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 证据充分, 符

合可以減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,应依法对 其減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減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 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 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邱展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1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8号

罪犯邓锡高,男,1982年6月2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,大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徐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8)粤0825刑初23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邓锡高犯受贿罪、行贿罪、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22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9月3日作出(2019)粤08刑终286号刑事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广东省徐闻县人民法院(2018)粤0825刑初235号刑事判决对原审被告人邓锡高的定罪量刑,扣押在案的赃款22万元予以没收,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邓锡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邓锡高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5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22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邓锡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职务犯罪罪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

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邓锡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 1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2) 粤12刑更19号

罪犯罗云华,男,1963年4月1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,大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粤0111刑初176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云华犯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200000元,继续追缴赃款1875789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23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罗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罗云华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7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464分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结案证明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罗云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职务犯罪罪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

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罗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一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 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20号

罪犯崔永森,男,1974年10月2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,大学本科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(2018)粤090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崔永森犯滥用职权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粤09刑终40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崔永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崔永森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34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崔永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职务犯罪罪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崔永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21号

罪犯梁永俊,男,1974年5月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,大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54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梁永俊犯受贿罪、行贿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,退赃265万元由暂扣机关上缴国库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4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永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6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20年4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梁永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梁永俊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4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515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梁永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职务犯罪罪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梁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 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2) 粤12刑更22号

罪犯邵成林,男,1989年2月2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茂 名市电白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(2018)粤0904刑初35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邵成林犯信用卡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100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9月3日作出(2018)粤09刑终32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邵成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邵成林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7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214分,缴纳罚金8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邵成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金融诈骗犯罪罪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邵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二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23号

罪犯周平,男,1976年11月1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福建省浦城县,大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平犯集资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20万元;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,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6年5月9日作出(2016))粤刑终51号刑事判决,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(2019)粤0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平犯集资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4万元;前罪犯集资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20万元;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24万元;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,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周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 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周平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获得12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23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;广 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(2020)粤01执2955-2957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 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结案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周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金融诈骗犯罪罪犯,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 1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2) 粤12刑更24号

罪犯李化春,男,1965年5月2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,大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(2014)深龙法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化春犯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化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7年5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化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化春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8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174分,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刑事判决书、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化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职务犯罪罪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

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化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七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25号

罪犯梁世浩,男,1977年1月3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21日作出(2003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梁世浩犯抢劫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世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10年9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;于2012年8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;于2015年1月2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;于2017年5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梁世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梁世浩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379分;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8日作出(2005)花法执字第1444号民事裁定书对执行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民事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 罪犯梁世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 证据充分, 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,被判处无期徒刑,且属累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梁世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六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 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2) 粤12刑更26号

罪犯李灿桐,男,1973年8月2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4日作出(2006)穗中 法刑一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灿桐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 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灿 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对 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 2012年3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;于 2015年1月2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; 于2017年5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灿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灿桐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140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灿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,被判处无期徒刑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灿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2) 粤12刑更27号

罪犯黄亚壳,男,1985年12月2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(2018)粤090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亚壳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粤09刑终45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亚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亚壳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7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480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亚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亚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1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28号

罪犯卢敏键,男,1987年6月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(2018)粤0114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卢敏键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;责令退赔11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卢敏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卢敏键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584分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汇款单、执行完毕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卢敏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卢敏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七日(刑期执行至

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29号

罪犯丘文可,男,1966年2月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新丰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9日作出(2007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丘文可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丘文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9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12年5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;于2015年3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于2017年7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丘文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丘文可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26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丘文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,被判处无期徒刑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

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丘文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 2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30号

罪犯罗世富,男,1972年8月2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隆回县,文盲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粤0106刑初113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世富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4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罗世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罗世富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4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4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罗世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毒品再犯,且属累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罗世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31号

罪犯陈志勇,男,1981年9月19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24日作出(2003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0023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志勇犯抢劫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04年7月20日作出(200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8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5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09年8月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;于2012年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;于2013年10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;于2018年7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志勇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10次,剩余考核分42分;累计扣105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;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71日作出(

2004) 云法执指字第67号民事裁定书对执行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 终结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、 票据、收据、民事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志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,被判处无期徒刑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1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32号

罪犯莫根德,男,1991年1月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江华 瑶族自治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(2015)佛中 法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莫根德犯故意伤害 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42686.5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 41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 罪犯莫根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 5月2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 执行至2041年5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莫根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莫根德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9次。剩余考核分365分; 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莫根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

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莫根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40年10月 2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33号

罪犯马德虎,男,1981年11月1日出生,布依族,出生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,文盲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(2019)0784刑初3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马德虎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马德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马德虎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。剩余考核分39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马德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马德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34号

罪犯傅顺,男,1987年1月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衡南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4日作出(2011)南 刑初字第159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傅顺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 三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 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 2011年12月12日作出(2011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,维 持原判,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被害人另案提起民事赔 偿,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6日作出(2012)佛南 法民一初字第1998号民事判决,判令傅顺连带赔偿给原告陈元理的财 产损失402200元。因罪犯傅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 2014年8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16年7月11日对其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;于2018年5月7日作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一年;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 期执行至2022年8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傅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傅顺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获得5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157分;部分履行罚金。以上事实 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 本院认为,罪犯傅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,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累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傅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 1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35号

罪犯莫日来,男,1976年8月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三灶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27日作出(2006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莫日来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07年6月22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一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,核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莫日来犯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莫日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2012年4月25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;本院于2014年9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7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莫日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莫日来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43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莫日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,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莫日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36号

罪犯钟卫基,男,1985年11月3日出生,壮族,出生地广西隆安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8日作出(2012)中中法刑一初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钟卫基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连带民事赔偿108542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,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,于2013年10月30日以(2013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钟卫基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钟卫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2019年5月2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4年5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钟卫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钟卫基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283分;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银行凭证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钟卫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,被判处死刑,缓期二

年执行,累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钟卫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执行至2044年2月 2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37号

罪犯刘东豪,男,1985年10月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2日作出(2009)佛中法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东豪犯抢劫罪,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连带民事赔偿407373.22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1年1月4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44号刑事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东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刘东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刘东豪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7次,剩余考核分82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函、罪犯账户明细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刘东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,被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东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5年4月 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38号

罪犯吴汝丰,男,1979年7月1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茂 名市电白区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(2017)粤0904刑初3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汝丰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连带民事赔偿160003.47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汝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吴汝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吴汝丰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125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支付回单、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吴汝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,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累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

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汝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 1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39号

罪犯罗崇,男,1964年10月1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,中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26日作出(2005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崇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6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10年12月2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;于2012年12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;于2015年5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罗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 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罗崇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174分;履行财产性判项25346.03元;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执行情况说明,对执行其没收个人财产一案终结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执行情况说明、民事裁定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罗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,毒品再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罗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 2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40号

罪犯林振明,男,1974年5月1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(2014)佛三法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林振明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19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振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7年3月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林振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林振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,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林振明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41号

罪犯张广良,男,1964年11月1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23日作出(2002)穗中法刑经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广良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没收全部个人财产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广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09年11月1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;于2011年11月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;于2014年1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;于2017年3月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张广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张广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,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广良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42号

罪犯李长招,男,1967年11月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郴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9日作出(2016)粤01刑初67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长招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(2017)粤刑终70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长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2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长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长招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254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长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毒品再犯,累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长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 2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43号

罪犯王演添,男,1966年10月2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4日作出(2006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演添犯抢劫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附带民事赔偿5302元,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演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;本院于2011年10月2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;于2013年12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;于2017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;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王演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王演添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7次,剩余考核分14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王演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,被判处无期徒刑,应依法

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演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44号

罪犯刘锐波,男,1974年6月1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西桂平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3日作出(2008)佛刑二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锐波犯抢劫罪,盗窃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08年12月29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7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锐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14年7月2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7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刘锐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刘锐波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163分;履行财产性判项6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刘锐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,被判处无期徒刑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锐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2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45号

罪犯袁荣富,男,1967年10月2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(2012)中一法刑二初字第110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袁荣富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3年5月21日作出(2013)中中法刑二终字第3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袁荣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袁荣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袁荣富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350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袁荣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,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累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袁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46号

罪犯李列滨,男,1981年3月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4日作出(2016)粤0307刑初97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列滨犯非法持有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(2016)粤03刑终231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列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列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列滨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401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列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

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列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七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47号

罪犯谭广校,男,1971年3月2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9日作出(2006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谭广校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07年1月24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广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;本院于2012年5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;于2015年3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;于2017年7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谭广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谭广校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37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 罪犯谭广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 证据充分, 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,被判处无期徒刑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谭广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(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48号

罪犯麦穗祺,男,1975年3月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9日作出(2006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麦穗祺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06年7月15日作出(2006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4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麦穗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12年10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;于2015年3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2017年7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麦穗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麦穗祺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107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麦穗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麦穗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 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49号

罪犯黄雅文,男,1969年9月2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6日作出(2006)珠中法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雅文犯抢劫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3000元;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;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雅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12年8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于2015年1月2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17年5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雅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雅文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19年11月获得表扬,2020年4月获得表扬,2020年9月获得表扬,2021年3月获得表扬,2021年8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440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雅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其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,且为累犯,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雅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(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50号

罪犯潘木伙,男,1992年11月1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清城法刑初字第63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潘木伙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潘木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潘木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潘木伙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4月表扬,2020年9月表扬,2021年1月表扬,2021年6月表扬,2021年10月表扬,剩余考核分107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潘木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鉴于该犯系累犯,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

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潘木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51号

罪犯黄俊活,男,1975年2月23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台山市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(2015)江中 法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俊活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 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 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5年 9月21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7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俊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 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 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俊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俊活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19年4月表扬,2019月9月表扬,2020年1月表扬,2020年7月表扬,2020年11月表扬,2021年3月表扬,2021年8月表扬,剩余考核分451分,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(2015)江中法执字第226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该案该次执行程序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俊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鉴于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,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俊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41年1月3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52号

罪犯李秀红,男,1981年11月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永顺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(2012)佛中 法刑二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秀红犯抢劫罪,判处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 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 2013年10月1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,驳 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秀红在服刑期 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无 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,于2019年5月2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 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4年5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秀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秀红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19年3月获得表扬;2019年9月获得表扬;2020年3月获得表扬;2021年9月获得表扬;2021年9月获得表扬;2021年9月获得表扬;剩余考核分294分;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佛中法执字第783号执行裁定,裁定该院(2012)佛中法刑二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中关于没收该犯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终结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函等在卷材料予

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秀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其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秀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2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53号

罪犯罗兴泽,男,1972年12月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四川省开江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1日作出(2010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兴泽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附带民事赔偿613551.4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无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1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三复字第30号刑事裁定,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罗兴泽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兴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,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12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罗兴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罗兴泽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19年7月获得表扬;2020年1月获得表扬;2020年7月获得表扬;2021年7月获得表扬;剩余考核分538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罗兴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其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罗兴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(刑期执行至2035年8月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54号

罪犯吴海涛,男,1976年12月2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黑龙江省 林口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(2019)粤0106刑初85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海涛犯强制猥亵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吴海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吴海涛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3月获得表扬;2020年8月获得表扬;2021年3月获得表扬;2021年8月获得表扬,累计扣分128分,剩余考核分30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吴海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55号

罪犯周亮勤,男,1965年10月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6日作出(2012)珠斗法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亮勤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(2015)珠斗法刑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亮勤犯非法持有枪支罪、贩卖毒品罪,与前罪贩卖毒品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一年,罚金2000元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,并处罚金7000元。判决生效后,于2016年2月2日入监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,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6日作出(2016)粤0403刑初24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亮勤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,与前罪所判处的刑罚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,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,罚金7000元。宣判后,周亮勤提出上诉,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4刑终35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因罪犯周亮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8月1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周亮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周亮勤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

生产任务,2019年12月获得表扬;2020年6月获得表扬;2020年12月获得表扬;2021年6月获得表扬;剩余考核分531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,没收财产已履行87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复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周亮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,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周亮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4年6月1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56号

罪犯黄熙煜,男,1989年6月1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武冈市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(2016)粤0307刑初217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熙煜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熙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熙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熙煜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19年11月获得表扬,2020年4月获得表扬,2020年8月获得表扬,2021年1月获得表扬,2021年5月获得表扬,2021年10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217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券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熙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熙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六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57号

罪犯颜晚林,男,1971年1月2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茶陵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(2013)深中 法刑一初第17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颜晚林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 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 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 (2014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 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颜晚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 于2016年5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 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颜晚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颜晚林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1月获得表扬,2020年5月获得表扬,2020年9月获得表扬,2021年1月获得表扬,2021年6月获得表扬,2021年11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101分,财产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颜晚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社会危害性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对其减

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颜晚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58号

罪犯赵清华,男,1996年1月2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桂阳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(2018)粤0703刑初29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赵清华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赵清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7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赵清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赵清华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8月获得表扬,2020年12月获得表扬,2021年4月获得表扬,2021年8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387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赵清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赵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

2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59号

罪犯谢均秒,男,1991年8月23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(2018)粤0982刑初7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谢均秒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,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粤09刑终275号刑事判决,以原审被告人谢均秒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均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均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谢均秒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11月获得表扬,2021年3月获得表扬,2021年7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52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谢均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均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60号

罪犯邓文波,男,1991年8月2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河南省周口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粤04刑初4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邓文波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邓文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邓文波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12月获得表扬,2021年3月获得表扬,2021年8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388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邓文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邓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 1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61号

罪犯汪磊,男,1994年2月1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四川省眉山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(2017)粤040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汪磊犯非法买卖、邮寄枪支、弹药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8)粤04刑终40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汪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汪磊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2020年11月获得表扬,2021年3月获得表扬,2021年8月获得 表扬,剩余考核分458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 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汪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汪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62号

罪犯杨大群,男,1991年1月2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(2013)珠斗法少刑初第1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大群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15000元;犯盗窃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;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17000元,附带民事赔偿2414.02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大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6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18年11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杨大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杨大群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18年12月获得表扬,2019年4月获得表扬;2019年8月获得表扬;2019年12月获得表扬,2020年4月获得表扬;2020年9月获得表扬;2021年1月获得表扬;2021年5月获得表扬;2021年10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147分,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杨大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其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

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大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63号

罪犯邹成浩,男,1999年1月1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浙江省青田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粤0106刑初163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邹成浩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,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2008元发还给被害人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邹成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邹成浩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8月获得表扬;2020年12月获得表扬;2021年5月获得表扬;2021年10月获得表扬;剩余考核分138分;罚金已缴纳1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邹成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邹成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64号

罪犯陈火强,男,1981年1月2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8日作出(2015)佛顺法刑初字第55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火强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9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火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火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陈火强的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,其财产 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 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火强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65号

罪犯罗家炬,男,1999年7月2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(2019)粤0607刑初75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家炬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(2020)粤06刑终67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罗家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罗家炬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1年4月获得表扬;2021年10月获得表扬;剩余考核分232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罗家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罗家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

1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66号

罪犯叶林,男,1983年2月1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江西省兴国县,大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(2018)粤0106刑初90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叶林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5万元;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4.77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叶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叶林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2020年7月获得表扬,2020年11月获得表扬,2021年3月获得 表扬,2021年8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423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 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 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叶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 30日止)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67号

罪犯雷日华,男,1975年8月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(2011)中中法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雷日华犯合同诈骗罪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、会计账簿罪、财务会计报告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,并处罚金60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3年4月7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9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雷日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5年8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16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雷日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雷日华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19年5月获得表扬,2019年10月获得表扬,2020年3月获得表扬,2021年8月获得表扬,2021年8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434分;已部分缴纳罚金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雷日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雷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68号

罪犯温必通,男,1990年11月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(2017)粤0114刑初49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温必通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温必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温必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温必通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9月获得表扬,2021年1月获得表扬,2021年6月获得表扬,2021年11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117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温必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温必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四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69号

罪犯占清国,男,1972年4月2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福建省南靖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粤0106刑初106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占清国犯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3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占清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占清国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1年7月获得表扬;剩余考核分537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占清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占清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3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70号

罪犯陈国泽,男,1999年8月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(2018)粤098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国泽犯绑架罪、抢劫罪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4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国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国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国泽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10月获得表扬,2021年2月获得表扬,2021年6月获得表扬,2021年11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47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国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国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71号

罪犯莫享华,男,1996年4月1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西贵港市,中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粤1284刑初25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莫享华犯强奸罪(未遂)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,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(2021)粤12刑终3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莫享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莫享华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1年11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45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莫享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莫享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1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72号

罪犯李才葵,男,1993年7月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(2020)粤0106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才葵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附带民事赔偿共92282.17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才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才葵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1年3月获得表扬,2021年8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35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才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才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五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73号

罪犯潘伟坚,男,1967年11月2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9日作出(2012)佛南法刑初字第249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潘伟坚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3年7月10日作出(2013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潘伟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5年8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17年7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17年7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潘伟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潘伟坚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19年11月1次表扬,2020年3月1次表扬,2020年7月1次表扬,2020年11月1次表扬,2021年4月1次表扬,2021年9月1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280分,财产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潘伟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

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潘伟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74号

罪犯陈立艺,男,1975年9月2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粤1581刑初34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立艺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、组织卖淫罪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12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立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立艺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12月1次表扬,2021年6月1次表扬,2021年10月1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130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立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立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75号

罪犯林小冰,男,1986年3月1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8)粤15刑初9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林小冰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3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(2019)粤刑终112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林小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林小冰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1年1月1次表扬,2021年6月1次表扬,2021年11月1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38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林小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林小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76号

罪犯卓清桔,男,1996年8月29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(2019)粤1581刑初67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卓清桔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卓清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卓清桔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12月1次表扬,2021年4月1次表扬,2021年9月1次表扬,累计扣55分,剩余考核分30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卓清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卓清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六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77号

罪犯何铭恩,男,1983年6月2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4日作出(2012)中一法刑二初字第62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何铭恩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5万元,责令退赔2628488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铭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6年7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何铭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何铭恩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4月1次表扬,2020年10月1次表扬,2021年3月1次表扬,2021年8月1次表扬,累计扣50分,剩余考核分378分,已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何铭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何铭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八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78号

罪犯谢志雄,男,1992年5月1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(2015)深 龙法刑初字第346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谢志雄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 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,并处罚金8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 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5年12月23日 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45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 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 现,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19年5月 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谢志雄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0年9月1次表扬,2021年1月1次表扬,2021年6月1次表扬,2021年11月1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38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谢志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79号

罪犯杨华观,男,1975年9月2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,中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(2017)粤09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华观犯行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年,并处没收财产100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7月6日作出(2018)粤09刑终11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华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杨华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杨华观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得4个表扬。2020年10月获得表扬;2021年2月获得表扬;2021年6月获得表扬;2021年11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83分,财产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杨华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

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华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 2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80号

罪犯陈荣勋,男,1985年10月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西武宣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深 龙法刑初字第363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荣勋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 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 因罪犯陈荣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7年5月4日对其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 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荣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荣勋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得8个表扬,累计扣115分,剩余考核分68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荣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荣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

1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81号

罪犯侯宏均,男,1972年7月1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石门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粤0106刑初75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侯宏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3万元,追缴其与同案被告违法所得20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(2020)粤01刑终57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侯宏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侯宏均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得2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435分,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复函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侯宏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侯宏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82号

罪犯梁业得,男,1997年10月1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,大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初49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梁业得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73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梁业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梁业得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4个表扬,累计扣劳动分155分,剩余考核分582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梁业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梁业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 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83号

罪犯杨秋隆,男,1996年12月3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(2018)粤098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秋隆犯绑架罪、抢劫罪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6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秋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杨秋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杨秋隆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4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14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杨秋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秋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 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84号

罪犯龙永兵,男,1989年11月27日出生,苗族,出生地湖南省保靖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(2017)粤040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龙永兵犯非法买卖、邮寄枪支、弹药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8)粤04刑终40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龙永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龙永兵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3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102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龙永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龙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85号

罪犯欧炎武,男,1996年10月23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云 浮市,中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(2020)粤0404刑初2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欧炎武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1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欧炎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欧炎武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3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7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欧炎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欧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86号

罪犯李海忠,男,1994年10月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粤0904刑初5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海忠犯强奸罪、非法拘禁罪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,附带民事赔偿2167.2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海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海忠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得6个表扬,余475分,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海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海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八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87号

罪犯陈林,男,1986年9月1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1日作出(2011)佛南法刑初字第191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林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10000元;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11000元;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罚金21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2年2月16日作出(2012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4年7月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16年7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,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林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共获5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121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 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鉴于其犯盗窃

罪、抢劫罪,数罪并罚且该两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对其减刑幅度予以从严掌握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 1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88号

罪犯郑天芳,男,1967年8月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(2017)粤08刑初2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郑天芳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(随案扣押被告人郑天芳的人民币5005元,冻结被告人郑天芳的农业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31076.51元及利息在判决生效执行时予以扣除)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093-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郑天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郑天芳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4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493分,财产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郑天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郑天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 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89号

罪犯蔡镇金,男,1998年4月3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汕陆法刑重字第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蔡镇金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判处罚金1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蔡镇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7年5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蔡镇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蔡镇金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8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243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蔡镇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鉴于其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蔡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七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

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90号

罪犯何启永,男,1981年9月2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西灵山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(2014)珠斗法刑初第17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何启永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启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7年3月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18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何启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何启永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7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493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何启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其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何启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91号

罪犯李斌,男,1993年5月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粤0114刑初98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斌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3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88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斌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共获3个表扬,累计扣劳动分143分,剩余考核分190分,罚 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复函等在 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92号

罪犯阳磊,男,1992年2月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耒阳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(2017)粤0106刑初185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阳磊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撤销(年,并处罚金1万元;犯强制猥亵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撤销(2014)穗海法刑初字第1186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对被告人杨磊适用缓刑的判决部分,与原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118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阳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阳磊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共获得5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200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 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阳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阳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93号

罪犯易洪,男,1977年10月2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衡山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3日作出(2019)粤0106刑初166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易洪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20年8月4日作出(2020)粤01刑终1205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易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易洪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2021年04月获得表扬,2021年10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 244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 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易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易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

1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94号

罪犯朱赛前,男,1981年5月23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双峰县,中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朱赛前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8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110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朱赛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朱赛前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得4个表扬,累计扣65分,剩余考核分185分,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朱赛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朱赛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95号

罪犯汪玮,男,1979年1月1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贵州省正安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3日作出(2011)中中法刑一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汪玮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2年6月5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3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汪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4年8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2016年5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汪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汪玮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获得5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540分;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 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证明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汪玮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社会危害性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

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汪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96号

罪犯钟天殿,男,1983年4月13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8日作出(2014)佛三 法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钟天殿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 刑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,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 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4年 7月16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6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钟天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 改表现,本院于2016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18年 11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钟天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钟天殿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9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221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罚款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钟天殿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,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

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钟天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97号

罪犯成天培,男,1992年11月1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7日作出(2012)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成天培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8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成天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6年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17年1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成天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成天培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22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成天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成天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3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98号

罪犯李金荣,男,1990年7月20日出生,壮族,出生地云南省曲靖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9日作出(2013)中中法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金荣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;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5352.5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金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6年9月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金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金荣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5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572分;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(2014)中中法执字第85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财产性判项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金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99号

罪犯覃祖松,男,1994年12月1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西浦北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2日作出(2012)佛中法少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覃祖松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12000元;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13773.84元,其中被告人覃祖松承担285509.54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4年1月24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少刑终字第112号刑事判决,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覃祖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6年9月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于2018年7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覃祖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覃祖松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10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325分; 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罚款收据、银行凭证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覃祖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,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

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覃祖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00号

罪犯黄嘉洪,男,1989年7月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(2012)中中法刑一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嘉洪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88822.1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;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11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嘉洪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7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312分;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2日作出(2013)中中法执字第57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嘉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7年8月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01号

罪犯庄基存,男,1971年2月2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(2018)粤1704刑初19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庄基存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;原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2000元;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庄基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庄基存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7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158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庄基存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庄基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02号

罪犯谢达航,男,1977年2月1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(2015)穗花法刑初字第91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谢达航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,并处罚金5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达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19年12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达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谢达航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54分;共缴纳罚金9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谢达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达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03号

罪犯朱家权,男,1992年1月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(2018)粤0608刑初42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朱家权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3月6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300号刑事裁定,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朱家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朱家权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5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334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朱家权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朱家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

1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04号

罪犯蒋继滨,男,1971年1月3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,大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日作出(2012)中二法 刑二初字第74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蒋继滨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 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10万元; 责令退赔违法所得267.5万元给被害 人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 过二审审理,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(2013)中中法刑二终字第94号 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蒋 继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5年1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; 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 于2019年 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蒋继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蒋继滨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5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246分;缴纳罚金14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罚款收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蒋继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

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蒋继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九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 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05号

罪犯陈建洲,男,1982年3月1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(2016)粤1802刑初42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建洲犯贩卖毒品罪、绑架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43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(2016)粤18刑终32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建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建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建洲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365分;缴纳罚金3500元;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(2017)粤1802执1240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罚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建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 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 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建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2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06号

罪犯黄朋友,男,1999年11月11日出生,壮族,出生地广西大化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(2020)粤1973刑初225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朋友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朋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朋友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1年7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526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朋友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朋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 28日止)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 更107号

罪犯陈荣元,男,1975年4月2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福建省莆田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(2019)粤1284刑初16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荣元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9)粤12刑终225号刑事裁定,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荣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荣元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4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185分,累计扣6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荣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荣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08号

罪犯张康生,男,1976年5月1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粤162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康生犯猥亵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张康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张康生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2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552分,累计扣78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张康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1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09号

罪犯谭献凯,男,2000年8月2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,大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06刑初164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谭献凯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谭献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谭献凯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21年10月获得表扬,剩余考核分11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谭献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谭献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八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10号

罪犯徐周勇,男,1990年9月1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(2019)粤08刑初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徐周勇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并处罚金2万元;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;犯强制猥亵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;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8年3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徐周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徐周勇的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,其财产 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 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徐周勇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11号

罪犯杨智鹏,男,1995年8月2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罗 定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(2013)佛中法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智鹏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被害人家属另案提起民事赔偿,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4)佛南法沥民一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,判决杨智鹏赔偿708123.80元。宣判后,被害人家属不服,提起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佛中法民一终字第1880号民事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因罪犯杨智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6年5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杨智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杨智鹏的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,其财产 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 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智鹏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12号

罪犯彭剑海,男,1996年8月1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(2018)粤098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彭剑海犯绑架罪、抢劫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6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彭剑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彭剑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彭剑海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4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83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彭剑海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彭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 8日止)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13号

罪犯郭佳俊,男,1985年10月13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河南省舞阳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8日作出(2011)中中法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郭佳俊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佳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4年4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;于2016年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7年1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郭佳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郭佳俊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327分;履行财产刑8500元;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日作出(2012)中中法执字第20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财产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郭佳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社会危害性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郭佳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四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 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14号

罪犯关晓文,男,1985年10月1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(2015)阳中 法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关晓文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 期徒刑九年,并处罚金3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 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(2016)粤 刑终97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 行。因罪犯关晓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 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关晓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关晓文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4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41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转账凭证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关晓文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关晓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三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 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15号

罪犯冯志坚,男,1991年4月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(2017)粤0608刑初21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冯志坚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三万元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(2017)粤06刑终68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冯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冯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冯志坚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296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冯志坚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 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冯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二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16号

罪犯戴国权,男,1956年12月1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(2015)湛中 法刑三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戴国权犯诈骗罪、行贿罪、对 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,并处 罚金15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6)粤刑终289号刑事判 决,以上诉人戴国权犯诈骗罪、行贿罪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, 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10万元; 追缴非法所 得1818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戴国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戴国权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4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493分,考核期间累计扣128分;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戴国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戴国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17号

罪犯周灿杰,男,1995年9月1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(2018)粤098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灿杰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灿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7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周灿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周灿杰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3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475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周灿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周灿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2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18号

罪犯谭国峰,男,1973年11月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(2018)粤01刑初2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谭国峰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012号刑事判决,以上诉人谭国峰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谭国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谭国峰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5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81分;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谭国峰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谭国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 1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19号

罪犯向世界,男,1987年9月3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重庆市云阳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作出(2017)粤1702刑初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向世界犯组织卖淫罪、强奸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向世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向世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向世界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4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94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向世界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向世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五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 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20号

罪犯陈本双,男,1995年10月2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,大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(2020)粤0106刑初117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本双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万元;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8万元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本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本双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2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271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;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复函,证实已对执行其财产性判项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原判法院的复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本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

如下:

对罪犯陈本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 1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21号

罪犯侯嘉洪,男,1993年12月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(2017)粤011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侯嘉洪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(2017)粤01刑终103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侯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侯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侯嘉洪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4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41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侯嘉洪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 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侯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22号

罪犯郑文科,男,1991年10月1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(2019)粤1704刑初15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郑文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0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郑文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郑文科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4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140分;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郑文科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社会危害性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郑文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 更123号

罪犯陈小毛,男,1960年9月9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沅江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(2019)粤0402刑初163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小毛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小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小毛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3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206分;缴纳罚金600元;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复函,证实已对执行其财产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原判法院的复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小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小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24号

罪犯邱伯华,男,1959年10月19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,大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(2017)粤098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邱伯华犯猥亵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(2017)粤09刑终47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邱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邱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邱伯华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3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407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邱伯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邱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

2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25号

罪犯叶正武,男,1981年2月2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澧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东中法 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叶正武犯故意伤害罪, 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8672.5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叶正武在服刑期间确有 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 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叶正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叶正武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201分,考核期间累计扣199分;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(2015)东中法执字第863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财产性判项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叶正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叶正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执行至2041年3月 2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26号

罪犯赖侦强,男,1983年7月29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四川省仁寿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(2014)佛三法刑初字第66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赖侦强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6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赖侦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赖侦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赖侦强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133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证明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赖侦强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

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赖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1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127号

罪犯蔡童,男,1961年12月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(2017)粤04刑初10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蔡童犯走私普通货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80万元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62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蔡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蔡童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276分;缴纳罚金2500元。以上事 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 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蔡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蔡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

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28号

罪犯邱海洋,男,1980年1月2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,大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(2018)粤09刑初6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邱海洋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50万元;继续追缴1953.67175万元返还给各被害人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邱海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邱海洋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7次,剩余考核分271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邱海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邱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1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29号

罪犯赵世飞,男,1975年6月2日出生,瑶族,出生地湖南省道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(2019)粤1284刑初 18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赵世飞犯交通肇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六个月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 至2022年9月2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赵世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赵世飞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145分,考核期间累计扣104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赵世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赵世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2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30号

罪犯涂家全,男,1992年4月1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韶 关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(2019)粤0106刑初37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涂家全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8月8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120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9月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涂家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凃家全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495分; 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涂家全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社会危害性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涂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 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31号

罪犯杨叶飞,男,1981年2月1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粤162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叶飞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杨叶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杨叶飞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209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刑事判决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杨叶飞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二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32号

罪犯程子东,男,2001年1月2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粤532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程子东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程子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程子东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238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程子东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程子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10日止)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33号

罪犯庄恭招,男,1977年4月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3日作出(2014)穗 天法刑初字第56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庄恭招犯职务侵占罪、非国 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,并 处没收财产420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(2015)穗中 法刑二终字第273号刑事判决,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 行。因罪犯庄恭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 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庄恭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庄恭招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6次;履行财产刑11380元;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(2015)穗天法执字第9792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没收财产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庄恭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

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庄恭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1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34号

罪犯柯春林,男,1977年9月1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(2017)粤0982刑初8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柯春林犯赌博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16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6月5日作出(2018)粤09刑终55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柯春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柯春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柯春林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488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柯春林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柯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 1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35号

罪犯柯青水,男,1973年6月1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福建省莆田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(2019)粤1581刑初27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柯青水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二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(2019)粤15刑终426号刑事判决,以上诉人柯青水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二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柯青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柯青水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284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柯青水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柯青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

1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36号

罪犯黄学彬,男,1995年11月2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(2019)粤1581刑初70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学彬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7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学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学彬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225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学彬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学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37号

罪犯吴振清,男,1970年9月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作出(2017)粤0114刑初99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振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156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振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吴振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吴振清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562分;缴纳罚金2600元;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复函,证实已对执行其财产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原判法院的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吴振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 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振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 1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38号

罪犯刘家辉,男,1996年2月1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,中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(2020)粤0705刑初14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家辉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16000元;责令退赔57084.75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刘家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刘家辉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218分;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刑事判决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刘家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家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39号

罪犯廖海发,男,1967年5月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(2012)中中 法刑二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廖海发犯合同诈骗罪,判处有 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5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廖 海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6年5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;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 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廖海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廖海发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242分;缴纳罚金17500元;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6日作出(2013)中中法执字第222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罚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罚款收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廖海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廖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 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40号

罪犯施剑守,男,1996年9月2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(2019)粤1702刑初55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施剑守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;追缴违法所得1798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施剑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施剑守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571分; 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施剑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施剑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四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41号

罪犯袁志才,男,1970年1月1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(2011)佛南法刑初字第210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袁志才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,并处罚金13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2年2月21日作出(2012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袁志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4年8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;于2016年7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;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袁志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袁志才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331分;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罚款收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袁志才已履行财产刑,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,被判处

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袁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42号

罪犯李会凯,男,1994年4月1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海南省临高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(2020)粤0403刑初8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会凯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会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会凯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27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会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会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六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43号

罪犯李中良,男,1983年4月1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河南省鄢陵县,中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(2019)粤0106刑初138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中良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中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中良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298分,考核期间累计扣8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中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中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44号

罪犯田浪,男,1997年7月11日出生,土家族,出生地贵州省印江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(2016)粤1972刑初8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田浪犯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5000元;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66333.53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田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20年7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田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田浪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76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;广 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复函,证实已对执行 其财产性判项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 建议书、票据、原判法院的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田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

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田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三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 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45号

罪犯汪迎波,男,1981年12月29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重庆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08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汪迎波犯合同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,退还违法所得958467元给被害人,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汪迎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汪迎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汪迎波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7次,剩余考核分196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裁定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汪迎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汪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三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46号

罪犯黄正,男,1974年5月1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粤1721刑初22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正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,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5301.25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7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黄正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,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正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47号

罪犯曾庆彪,男,1984年4月1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汕 尾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(2013)中中 法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曾庆彪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 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没收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 行。因罪犯曾庆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;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 2038年4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曾庆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曾庆彪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297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曾庆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

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曾庆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(刑期执行至2037年9月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48号

罪犯王强辉,男,1989年10月2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福建省福清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(2014)深龙法刑初字第126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强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,容留他人吸毒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并处罚金一万七千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,于2015年10月29日以(2015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75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强辉犯运输毒品罪,容留他人吸毒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并处罚金一万七千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王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王强辉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297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王强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 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 1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49号

罪犯黄国坚,男,1980年12月3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7日作出(2011)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国坚犯故意伤害罪,放火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国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3年6月2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;于2015年5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;于2017年5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国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国坚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7次,剩余考核分136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国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国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四日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50号

罪犯李志辉,男,1978年4月1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蓝山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(2017)粤0114刑初149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志辉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; 责令退赔违法所得134424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志辉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159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志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

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51号

罪犯关则飞,男,1970年6月1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(2017)粤170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关则飞犯贩卖毒品罪,容留他人吸毒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,罚金人民币1000元,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关则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关则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关则飞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579分;累计扣135分;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关则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关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 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52号

罪犯龙石央,男,1972年9月29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西县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6日作出(2016)粤1721刑初43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龙石央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,于2017年7月19日作出(2017)粤17刑终13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龙石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龙石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龙石央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415分,累计扣134分;部分履行罚金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龙石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龙石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 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53号

罪犯洪建棍,男,1971年11月13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9日作出(2015)佛中 法刑一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洪建棍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 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 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6年 9月13日作出(2016)粤刑终1025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 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洪建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 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 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洪建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洪建棍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,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洪建棍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54号

罪犯黄文军,男,1983年5月1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宁远县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文军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附带民事赔偿42395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6年8月8日作出(2016)粤刑终52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为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黄文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,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文军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55号

罪犯刘胜,男,1971年4月1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仁化县,中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3日作出(2009)佛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胜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72723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09年5月26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14年7月2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6年11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刘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刘胜财产性判项未履行,余额较高,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胜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56号

罪犯吴仲明,男,1973年4月2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日作出(2013)中一法 刑二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仲明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 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; 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 10151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 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(2013)中中法刑二终 字第11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 行。因罪犯吴仲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6年5月11日 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 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; 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 10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吴仲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吴仲明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275分; 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吴仲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

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仲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三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 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57号

罪犯梁其伟,男,2000年6月3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粤532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梁其伟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梁其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梁其伟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218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梁其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梁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 4月8日止)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58号

罪犯李永华,男,1978年12月2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河北省邢台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(2017)粤0783刑初1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永华犯抢劫罪、盗窃罪,数罪并罚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; 责令退赔35724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7年6月21日作出(2017)粤07刑终10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永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永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李永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,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永华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59号

罪犯谢春让,男,1991年3月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西鹿寨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(2016)粤1972刑初135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谢春让犯绑架罪,故意伤害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春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12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春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谢春让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401分,累计扣95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谢春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春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

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60号

罪犯金英智,男,1995年5月2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深 龙法刑初字第107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金英智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 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 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 2015年10月12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013号刑事裁定,驳 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金英智在服刑期 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 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金英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金英智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497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金英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

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金英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一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 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61号

罪犯郭新勇,男,1988年2月2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四川省珙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(2019)粤0106刑初36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郭新勇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新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郭新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郭新勇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584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郭新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郭新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三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62号

罪犯黄海涛,男,1978年10月2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0日作出(2012)中中法刑一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海涛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3年5月10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45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海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;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7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海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海涛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考核期获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361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海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

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7年1月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63号

罪犯陈一明,男,1973年12月2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(2018)粤0106刑初219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一明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,并处罚金10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5月9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88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一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一明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363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一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

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64号

罪犯陈建平,男,1986年12月2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(2018)粤0784刑初24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建平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;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0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(2018)粤07刑终41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建平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48分; 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建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

如下:

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八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2

(2022) 粤12刑更165号

罪犯游展明,男,1968年10月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(2011)中中法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游展明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1年9月26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8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游展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5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游展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游展明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424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游展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

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游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4年10月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66号

罪犯张建诚,男,1969年3月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(2016)粤0308刑初13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建诚犯非法持有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(2016)粤03刑终211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建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11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20年5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张建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张建诚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223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张建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建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 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67号

罪犯黄光礼,男,1978年3月1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作出(2015)江中 法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光礼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 期徒刑十五年,并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 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 (2015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1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 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光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 院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光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光礼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153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光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

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光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陈健能

2

(2022) 粤12刑更168号

罪犯林瑞湖,男,1991年8月1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9日作出(2016)粤0307刑初216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林瑞湖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(2016)粤03刑终220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瑞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林瑞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林瑞湖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个,剩余考核分334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林瑞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林瑞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2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169号

罪犯陈明强,男,1992年10月1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,大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8日作出(2020)粤0106刑初35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明强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(2020)粤01刑终1207号刑事判决,以上诉人陈明强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明强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2次,剩余考核分315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明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 11日止)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70号

罪犯陈北辉,男,1972年4月1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(2013)江中 法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北辉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 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 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4年2月 26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 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 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 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;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11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北辉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,剩余考核分598分;履行财产性判项6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北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7年6月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71号

罪犯黄汝昌,男,1964年11月2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,大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粤1702刑初57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汝昌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;责令退赔41075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汝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汝昌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6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203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汝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 3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72号

罪犯文忠东,男,1975年7月1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北省襄樊市郊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(2018)粤 01刑初32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文忠东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 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八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文忠东不服,提出 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6月15日作出(2019)粤刑终66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 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文忠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文忠东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432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文忠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文忠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

1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73号

罪犯叶大军,男,1975年3月2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,大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粤172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叶大军犯非法采矿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5万元,责令追缴728712元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20)粤17刑终19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叶大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叶大军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1次,剩余考核分423分;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证明、收据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叶大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叶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二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74号

罪犯陈荣光,男,1980年11月1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0105刑初143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荣光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民事赔偿253529.57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荣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荣光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19分,累计扣劳动分254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荣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 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75号

罪犯莫祥艺,男,1994年8月1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4日作出(2018)粤098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莫祥艺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莫祥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莫祥艺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28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莫祥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莫祥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 2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76号

罪犯吴华汉,男,1984年10月1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(2018)粤0904刑初22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华汉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16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(2018)粤09刑终23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华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吴华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吴华汉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406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吴华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

下:

对罪犯吴华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77号

罪犯陈梓敏,男,1980年12月2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,大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(2014)深 龙法刑初字第237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梓敏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 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,并处没收财产四百七十万零一千八 百四十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 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终字 第263号刑事判决,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 陈梓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7年11月15日对其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 行至2023年2月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梓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梓敏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406分; 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票据、结案证明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陈梓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 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梓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 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78号

罪犯黄立管,男,1981年9月1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2月5日作出(2005)东中法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立管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05年4月11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立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10年4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;于2012年6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;于2014年4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;于2016年9月2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;于2018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立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立管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9次,剩余考核分4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立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

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立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79号

罪犯廖龙威,男,1998年5月9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西钦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(2016)粤0307刑初373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廖龙威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廖龙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20年7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廖龙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廖龙威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359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廖龙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廖龙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六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80号

罪犯谢吉华,男,1983年11月13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,大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深 龙法刑初字第212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谢吉华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 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吉华 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6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;于2018年11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 2022年10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谢吉华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8次,剩余考核分124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谢吉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81号

罪犯陈光,男,1970年2月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粤1704刑初23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光犯交通肇事罪、盗窃罪,与前犯诈骗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,责令退赔共5576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陈光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,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光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12刑更182号

罪犯廖送文,男,1983年12月1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(2018)粤0106刑初98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廖送文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廖送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廖送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廖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 2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83号

罪犯杨启峰,男,1970年5月2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粤0608刑初41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启峰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启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杨启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杨启峰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315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杨启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启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七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

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84号

罪犯叶寿荣,男,1945年12月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(2018)粤098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叶寿荣犯猥亵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叶寿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叶寿荣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3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叶寿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叶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 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 更185号

罪犯范永坚,男,1975年2月1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(2019)粤0607刑初15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范永坚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78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范永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范永坚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204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范永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范永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

1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 更186号

罪犯邓星辉,男,1991年3月26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西桂林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(2019)粤0402刑初141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邓星辉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邓星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邓星辉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。剩余考核分10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邓星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邓星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87号

罪犯朱永明,男,1983年3月2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,大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粤0608刑初41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朱永明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朱永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朱永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朱永明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。剩余考核分558分;罚金已全过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朱永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朱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七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88号

罪犯苏军志,男,1980年10月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(2013)佛南法刑初字第88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苏军志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(2013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25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苏军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6年7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;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苏军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苏军志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5次。剩余考核分174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苏军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

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苏军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八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89号

罪犯王志源,男,1988年6月2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(2017)粤0608刑初28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志源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(2018)粤06刑终96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志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王志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王志源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566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王志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志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七日(刑期执行至

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90号

罪犯侯东牛,男,1989年12月19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(2017)粤011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侯东牛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(2017)粤01刑终103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侯东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侯东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侯东牛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81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侯东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

下:

对罪犯侯东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四日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91号

罪犯周作好,男,1986年5月2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四川省乐至县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(2011)中中 法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作好犯故意伤害 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连带赔偿362543.8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 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2年5月 28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 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作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 表现,本院于2014年8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6年9月 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8年7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周作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周作好财产性判项未履行,月均消费较高,财产性判项的履行能力有待进一步核实,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周作好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更192号

罪犯谢明韶,男,1985年1月29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(2018)粤0982刑初16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谢明韶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8年9月6日作出(2018)粤09刑终35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明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明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谢明韶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437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谢明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,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明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

2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(2022) 粤12刑 更193号

罪犯李荣华,男,1984年3月27日出生,壮族,出生地广西德保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7日作出(2008)中中法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荣华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,于2009年5月13日以(2008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9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荣华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2014年2月11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本院于2017年5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;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荣华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共获表扬6次,剩余考核分426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荣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

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1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判员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